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774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核查说明　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774 号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股份”）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执行了与贵公司商定的程序进行了专项查阅并分析。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一、 松德股份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松德股份的年报审计机构，对松德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8390009 号、瑞华审字[2018]48390003 号、瑞华审字[2019]485100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二、 执行的程序

查阅并分析松德股份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其他公告，报告是否发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之间松德股份财务报告明显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三、 执行程序的结果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经查阅并分析松德股份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告，我们未发现松德股份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松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我们未对松德股份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审计，基于执行以上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松德股份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连升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